

自強國中 112 學年第一學期午餐補助與教科書暨代收代辦費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	申請標準	舊申請人需繳交的證明	新申請及七年級要繳交的文件
低收、中低收入戶	具有最新桃園市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者，一律通過。	112 年度桃園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112 年度桃園市低收、中低收入證明正本。 2. 申請表三張(資料表、實訪表、郵局存簿黏貼表)
家境清寒、突遭變故 (以桃園市政府公告之最新中低收入戶資格為審核參考)	一、家庭總收入低於 23,965 元/每人每月 二、全戶動產平均每人低於 12 萬元。 三、全戶不動產低於 580 萬元。	111 年度全戶國稅局證明	1. 不論新的或舊的清寒補助申請人，均須提出 111 年度的「全戶」國稅局資料如下： (1)每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每人財產歸戶資料 **包含申請同學本身及實訪單列出的人名都要申請(審查時以實際居住的同住家人為主，每一位同住家人都要申請到，與戶口名簿無關)。 2. 可證明突發狀況導致家境清寒急需援助之相關文件。 3. 申請表三張(資料表、實訪表、郵局存簿黏貼表)
國稅局資料申請方式：攜帶委託人、全戶所有申請人及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委託人、未成年家人及監護人的印章、以及具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到任一國稅局申請<u>全戶</u>的<u>所得和財產</u>證明即可。 建議先打電話詢問，備妥資料之後再臨櫃申請，電話如下：桃園市政府稅務總局電話：(03)332-6181 免付費電話：0800-316-969、0800-000-321(請於 17:30 前撥打)			

****低收、中低收入證明正本請繳給教務處註冊組長，**

其他所有文件請交給學務處午餐秘書老師，感恩您！

二、注意事項：

- 申請表已公告於學校首頁的「午餐專區」，有需求者亦可至學務處找午餐秘書現場領取。
- 書籍費暨代收代辦費已合併於註冊費中，請同學務必先行繳交註冊費，期末才可整筆補助金額匯款給通過補助的同學。
- 依-桃教體字第 1030040305 號函-學雜費發放原則，一律將代收代辦費補助匯入學生個人或學生監護人帳號。請申請人檢具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提出申請，如一時無法提供帳號請儘快去辦。學生若不便辦理，亦可提供直系親屬或監護人帳戶，但需提供戶口名簿影本證明雙方關係。黏貼單如附件三，若學生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或監護人帳戶者將請學生簽署切結同意後將該款項存於學校代辦帳戶保管。
- 若申請補助者為特教生，書籍費由輔導室特教組自動另案補助，本案不重複補助特教生書籍費。
- 匯款帳戶將沿用上一個學期所提供的帳戶，帳戶有更新者請補新的帳戶黏貼單給午餐秘書。
- 配合市府申請期限，請各班於9/8(五)前收齊所有文件，交給學務處午餐秘書（只有低收、中低收入證明交給註冊組），逾期無法辦理，感謝導師體諒！請導師謹慎審核，協助家中經濟困難、有失學危機的同學提出申請。

午餐秘書李映秋（分機 320）、設備組長徐美玲（分機 213）敬上